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庄耀名

林冬存

周创荣

2016年6月7日